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有關營業秘密法之刑事罪責分析（中）

### 三、營業秘密之權利主體

有關營業秘密之歸屬，可分為下列類型：

#### 1. 原始取得

##### A. 自行研發

營業秘密若屬於自行研究或開發之結果，自歸屬於原研究者所有。

##### B. 雇傭關係

a)職務上研發：

依營業秘密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可知除另行有約定外，原則上歸雇用人所有。而案例中，手機廠商對於員工於職務上所研發介面程式之營業秘密原則上應屬公司所有，因此員工不得擅自使用或洩漏之。

b)非職務上研發：

依營業秘密法第3條第2項規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因此非職務上所研發之營業秘密屬受雇人所有，但符合一定要件時，雇用人亦得使用之，尚不構成營業秘密之侵害。

##### C. 委聘關係

依營業秘密法第4條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原則上，營業秘密之歸屬應依契約之約定，若未約定時則歸受聘人所有，出資人則有使用營業秘密之權利。

##### D. 共同研發

依營業秘密法第5條規定「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對於共同研發之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營業秘密，其應有部分之歸屬權應從其約定，若未約定時，依法則推定為均等。

## 2. 繼受取得

繼受取得之情形，大致上有：

### A. 受讓取得

依營業秘密法第 6 條規定「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營業秘密具有財產價值，故可成為交易讓與之客體。而所謂讓與，係指終局性移轉，因此營業秘密一經移轉後，即歸受讓人所有，原讓與人即不得再行利用該營業秘密或再讓與或授權與其他人，且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之。

### B. 授權取得

依營業秘密法第 7 條第 1、2 項規定「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被授權人可依授權合約之約定方法來使用營業秘密，此外，除非經得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被授權人不得再授權與其他人使用。

### C. 繼承取得

因繼承事實發生時，取得被繼承人所持有之營業秘密。

---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